附件28

2024年五通桥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平衡表

单位：万元

结余情况	
项　目	**预计执行数**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
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	

备注：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市级统筹，区级不再单列预算，按照《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川财预〔2017〕22号）的要求，以空白表进行公开。